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78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培养高层次人才，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学校核心竞争力，切实推动双高校建设，根据中共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校党发〔2021〕27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是根据学校人才梯队建设需要组织实施的一项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目的是经过严格选拔和培养，加快高层次人才的成长，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双高校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第三条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原则上为学校教学科研一线教师中成绩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社会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教师。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的选拔和培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高职称、高学历、高标准”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学院（部）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需要，负责培养对象的推

荐、日常业务管理、培养实施和服务工作；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并完成培养对象的遴选、培养、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高层次培养对象优先在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培养对象、享受《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中人才待遇的人员、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省级骨干教师等推荐选拔。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每两年选拔一次，通过教学学院（部）推荐、专家评审、党委会审定，确定每批次遴选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 2-4 名。

第八条 高层次培养对象的选拔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具有团队意识、奉献精神 and 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2 周岁。

3. 教育教学方面，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近五年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等专业建设项目，近五年获得过 1 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表彰或奖励，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

4. 科学研究方面，学术思想活跃，研究方向符合我校专业建设需要，近五年主持过 1 项省级课题，取得 1 项市级以上科研成果或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5. 服务社会方面，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生产、技术和培训服务；或近 5 年承担过横向课题研究。

第三章 选拔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推荐和选拔确认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人选，自愿申报并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申报表》（附件1）提交教学学院（部）。

2. 教学学院（部）推荐。各教学学院（部）结合双高建设目标和专业建设需要，对照选拔条件，择优推荐，并将相关表格和佐证材料报人事处。

3. 人事处初审。人事处对照选拔条件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评审。

4. 个人述职及专家评审。申报人员对个人基本情况、教育教学及科研等方面的业绩进行述职，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进行评审。

5. 公示。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

6. 党委会审定。人事处将评审结果报党委会审定。

7. 签订合同。学校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合同书。

第四章 培养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培养周期为四年。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培养目标

1. 获评国家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或省级教书育人楷模或楚怡教学名师或市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专业（群）负责人或湘潭市认定的C类高层次人才。

2. 培养期内完成以下任意两项目标：

- (1) 主持2项省级科研项目或省级教育教学项目；
- (2) 培养期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
- (3) 培养期内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发表2篇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
- (4) 获得一项“双高”校建设省级标志性成果。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本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培养计划和培养合同，认真履行培养责任，为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创造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条件，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资料等，确保按期实现培养目标。

第十三条 学校优先安排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参加教育厅等组织的高层次研修培训，在课题立项、科研经费、出版著作、职称评审、岗位晋级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四条 高层次培养对象要认真履行培养合同，严格执行培养计划，在规定培养期内实现确定的总体培养目标。

第十五条 在培养期内，高层次培养对象要主动承担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教研教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活动，在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的培养方式实行“年度考核”“期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和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和验收结论不合格者，终止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资格。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因客观

原因，未按期完成验收的培养对象，须向学校提交暂缓验收报告，获批后延长一年培养期，下一年度组织验收检查；在培养期内，若发生违反师德师风、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或在学术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或因主观原因，年度考核或验收不合格的培养对象，终止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资格，由学校收回已产生的培养经费，且2年内不能参加其他高层次人才项目的选拔。

第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的培养经费为4万元，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培养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参加专业建设、业务培训、学术活动，开展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方面。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适应的，按照本办法执行。